

“把孩子真正放在心上”

——三位全国人大代表谈依法治教

□ 本报记者 何雨潇

金秋九月,是全国大多数学校的秋季开学季,师生们逐渐返回校园,迎接新学期的开始。在一年一度的教师节来临之际,来自教育教学工作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祝响响、覃宝华、李慧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围绕教育惩戒、家校关系、法治教育等相关话题畅谈感受、提出建议。

“让教育惩戒行为在法治引领下既有尺度又有温度”

“孩子犯了错,请老师该管就得管!”

“惩戒会不会变成体罚?担心孩子会受伤。”

“但老师如果撒手不管,以后孩子养成坏习惯怎么办?”

……

近年来,社交网络平台上时常会出现有关教育惩戒的热烈讨论。显然,对待孩子应该怎么教、怎么管、怎么育,拥有不同诉求、不同观念、不同期待的家长们各自表达了自己的声音和态度。对此,部分教师陷入了想“管”又不敢“管”的两难境地。

“家长跟老师都是为了孩子好,双方原本应该是同一个‘战壕’里、同一条‘战线’上的‘战友’,而不应该站在彼此的对立面。”在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浦江县长宅镇中心小学正高级教师祝响响看来,家长与教师之间信任感的缺失是导致此种现状的重要原因,而加强家校沟通,是破解该难题的“有效密码”。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教育观念正确健康的家长们会积极配合教师的正当教学工作,这样的通力协作让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得以‘同频共振’。”说到这里,祝响响想起了15年前那个个子高高的、名叫小天(化名)的男孩——

青少年的生长发育速度就像按下了快进键一般,飞速成长。每当初新学期开学,孩子们都会因为身高变化而挪动座位。但是整个小学期间,小天都是全班身高最高的学生,为了不挡住同班同学的视线,他自从小学一年级起就只能被安排坐在最后一排单独的座位上。

“七岁小孩一直坐在最后一排,上课会不会不专心,长久下来会不会影响成绩?”小天妈妈原本对此有些担心,但并没有强行要求身为班主任的祝响响为小天更换座位,而是将自己的担忧告诉了祝响响。

为了让小天踏踏实实上学听课、打消小天妈妈的顾虑,祝响响给予了他童话般的鼓励:“你坐的是个魔法座位,坐在这个位置上后你听课效果一定特别棒,你一定会学得非常好!”

小天从中感受到了关怀与温暖,由此激发了浓烈的学习热情,开家长会时,小天妈妈特意来跟祝响响道谢:“感谢您对他说了这句话,现在小天学习可认真了,成绩也很稳定!”现如今,这个乐观开朗的男孩已考上其心仪的大学,开

启了他人生的新阶段。

“孩子不是用来‘管教’的。如果我们能在孩子需要时关爱他们、理解他们,在孩子出现问题时尽早引导他们,那许多孩子根本不需要走到用‘管教’或‘惩戒’的地步。”祝响响表示,健康良好的家校合作关系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都非常有利,建议要引导家长们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与学校、社会等协同为孩子身心健康成长而努力。

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6件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其中就有涉及学校教育惩戒、家长对学校教育管理活动的监督等相关案例。

“这些典型案例都非常好,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支持学校依法实施合理教育惩戒行为,保障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希望遇到问题时,家长能够和老师多多沟通交流,大家一起坐下来商讨,就一定可以有解决的方案。”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十七中学初中部教师覃宝华表示,学校和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行为一定要合法合理,同时家长对学校教育方式与教学内容的监督应当有合理的界限和限度,避免过度干预从而影响教育教学效果。

去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到,要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

覃宝华和祝响响提出建议,希望针对教育惩戒、家长监督等相关方面制定出台明确的细则或规定,让教育惩戒行为在法治引领下既有尺度又有温度。

“以身作则、约束自身、言传身教”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在学校时,有的孩子在老师的帮助下,养成了不乱扔垃圾的好习惯,当他们看到父母在外乱扔垃圾时,就会提醒家长改正;有的父母在家时不注意说话方式,孩子无意中学会不文明词语后,在学校里会脱口而出……

“父母的为人处世和教育方式会影响孩子,孩子未来也会变成父母,去教育下一代。因此,教育孩子也是在教育父母,教育父母就是在教育孩子——教育是一个具有延续性的大工程。”覃宝华表示,孩子、父母、老师三方都应不断学习;孩子要不断学习知识、塑造自身,父母要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做合格父母,老师要不断提升教学质效和自身素养。

“学校教育只是帮助孩子成长的一个阶段,孩子在进入校园之前主要

靠家庭教育,走出学校步入社会后还会经历更多的磨炼,而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应该为孩子打下良好的基础。”覃宝华认为,学校和老师应该尽好教育和监管的法定职责,家长则应该做到以身作则、约束自身、言传身教。

每当听到有家长抱怨说“这孩子我管不住了,不想管了”,祝响响都会觉得十分心寒:“如果家长一味地纵容孩子,一旦让孩子养成不良习惯,就很难引导,所以要从源头上遏制不良倾向。我们作为教师都没有放弃,作为家长怎么能放弃?”

那么,关起家门,谁来监督家长呢?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

2023年5月,最高法、全国妇联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2024年4月,最高法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

……

“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等,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意义重大,能够有效督促家长‘依法带娃’,呼吁家长们更加关注孩子们的心理健康、更加尊重和理解孩子们的内心意愿,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翼城县北关小学教师李慧建议,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婚姻家庭案件中广泛推广此类工作机制,注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督促家长加强陪伴式教育,对案件中可能会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损的行为和情况进行提前预防,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和谐美好的家庭环境。

“在日常教育过程中,家长们要以身作则,给孩子树立正确的榜样和正确的价值观念。我们首先要成为一个合格的家长,才能教育出身心健康的孩子。”李慧如是说。

“有的家长在被督促的那段时间里做得很好,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可能就会故态复萌。”覃宝华和祝响响都建议,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违约”家长的约束力和监管力,进一步明确家长的义务和责任,帮助产生更好的实际效果。

“用法治教育和正确价值观引导构建双重保障网”

“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

赚快钱、贪小利、慕虚荣……覃宝华发现,有的孩子不知不觉中已迷失在“走捷径”的漩涡中:“这其实是把自己陷入更加危险和不利的境地,如果不及及时引导和调整是非观、价值观,未来就有可能演变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她建议,学校和家长要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引导培养孩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法治教育和正确价值观引导孩子构建双重保障网。

“青少年正好处在价值观形成、自我意识萌发的关键时期,网络也让他们能够接触到更多诱惑和不良影响。”祝响响注意到,学生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等行为就躲藏在网络的迷雾中,“除了明面上的殴打、恐吓、孤立等伤害行为,学生欺凌行为还借助网络暗中衍生出侮辱诽谤、诬蔑造谣、传播隐私等多种形式。”

祝响响表示,应当重视未成年人的不当使用网络后对成长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完善相应的加强治理和监管的法律规范。

在预防学生欺凌方面,覃宝华表示:“我们作为老师,会重点关注学生突然精神恍惚、无缘无故旷课、与

人发生冲突、被其他同学孤立,以及网络上出现不明个人信息等异常情况。”覃宝华还提到,孩子走出学校、回到家里后的状态也不容忽视,家长要多多留心孩子是否有反常之处,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和学校沟通,配合学校一起去排查异常原因,引导孩子接受心理疏导。

教育部、最高法等11个部门于2017年12月联合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作出了有关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治理学生欺凌体系在不断健全完善。

“希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积极配合产生保护未成年人的‘化学反应’。”李慧表示,要立足于现有的法律政策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政法、社区、学校、家庭等各部门之间应当紧密联动,一旦发现学生欺凌的行为痕迹,要及时地干预。”

“孩子们一旦遭遇了侵害,不要隐瞒和害怕,要及时地告诉家长和老

师,情况严重时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给孩子们提供更多表达心声的渠道,让孩子们愿意说、敢于说,同时要着重注意保护孩子的隐私安全,重点关注被欺凌者的身心健康。”李慧建议,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寻求法律帮助的求助意识、自觉杜绝不良行为的向善意识,在法治轨道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与此同时,对于预防学生欺凌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齐抓共管,齐心协力将之遏制在萌芽状态。

在李慧看来,普法教育是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的一道重要防线,因此法治

宣传教育应当靶向开展,要对教师

、家长、孩子等群体分别开展有针

对性的普法教育。

“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方面,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孩子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普法方式,为孩子们讲授不同的普法课程内容。”李慧说,对于低龄未成年人,要侧重于强化规则意识、安全防范意识的培养;对于高龄未成年人,要侧重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权利义务意识、法治意识等培养,普及预防欺凌、性侵害、网络诈骗等内容,让其更加尊重和敬畏法律和生命。而教师可以将法治思想融入到日常的教学授课及管理当中,为教育注入法治力量,例如能够有效提升高效妥善帮助学生解决校内纠纷的能力。

“能看一个个学生成长为栋梁之材,就是我们作为教师最大的欣慰、骄傲和自豪,希望能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覃宝华说,期待社会各界对教育工作者给予更多理解和包容,逐渐形成更加尊重教师、更加重视教育的氛围。

“唯有热爱可抵岁月漫长。”这是祝响响从事教师工作的第29年,面对孩子们一个个稚嫩的脸庞,她心中仍旧怀揣着当初第一次踏入教室的热忱:“倾听孩子,理解孩子,读懂孩子,尊重孩子——把孩子真正放在心上,这也许就是每一个教师做的最有意义的事情。”



图①: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及警示教育,同时向监护人发出《防治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建议书》。

图②: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企沙人民法庭干警在防城港市桃源小学开展普法活动,为学生们讲解反对学生欺凌等法律知识。

图③: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干警为先锋小学白麓城校区1400余名师生开展“开学第一课”普法教育讲座。

图④: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干警为长兴县蓝天学校学生敲响开学第一课的法治“上课铃”,以情景模拟、趣味游戏和互动问答等形式,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玉 严思斯 摄

特别报道

责任编辑 陆茜坤
见习编辑 穆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947
电子邮箱 luxikun@rmfyb.cn